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子公司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上诉人、北林清泓）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主诉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上诉人、江西一建）“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15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22年3月15日子公司北林清泓取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2022年6月28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3年10月26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2023年11月10日江西一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11月14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2023年12月7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01民终1148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6日，原告北林清泓与被告江西一建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告将响水河——龙塘水、道客沟、河口溪及红城湖市政安装工程分包给被告，合同价款暂定为1200万元，随后双方依约履行合同。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原告已经为该项目向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合计700万元。被告于2019年1月30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其不能在2019年3月28日前提供发票，逾期每天补偿给原告1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尚未收到被告承诺的相应发票。

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江西一建上诉请求：

1. 撤销（〔2022〕琼0107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五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

2.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6月28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3年10月26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具体判决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按照终审裁定结果如期收回子公司相应发票及补偿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方面将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按照终审裁定结果如期收回子公司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补偿款，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终审裁定结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 01 民终 11485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